

洛宁县长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以来,长水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制度机制,及时、准确依法依规公开政务信息,切实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本年度,我镇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村(社区)公示栏等渠道,重点围绕民生保障、财政资金、项目建设等群众关切领域,全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67 条,积极运用政府网站和公众号等新媒体整体联动、协同发声,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镇积极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优化受理、审查、答复全流程管理,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切实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机制,持续推进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化。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镇未接到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持续推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发布机制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开展历史信息专项清理 2 次,全年未发生信息泄露事件。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持续强化主体责任、严把信息质量关。优化政务新媒体矩阵运营,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处理流程,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及时性和科学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切实压实工作责任。定期组织负责信息公开的干部职工参加专项能力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全面掌握信息编发规范要求,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业务同步规划、同步督导、同步考评,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评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化，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方面取得新成效，但仍存在以下亟待提升的环节：部分干部对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的创新要求理解不深，运用新媒体开展政策解读的实效性有待增强；民生关切领域的信息供给与群众期待仍有差距；专职人员业务能力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匹配度不足。

为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效，现制定以下改进措施：

- 1.深化"阳光政务"建设，建立动态公开清单机制，重点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全流程信息公开，确保政务发布及时准确、覆盖全面。创新政策解读形式，运用短视频、图文直播等新媒体手段增强传播效果。
- 2.实施村级公开平台提质工程，统一规范村（社区）公开栏标准，实现镇村信息公开互联互通。广泛听取、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让信息公开接“地气”，顺“民心”。
- 3.开展培训活动，加强对镇村政务公开人员的培训，重点培养既懂业务又精通新媒体运营的复合型人才，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素质，打造专业化政务公开队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